

大姚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7年2月26日在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大姚县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普应聪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大姚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过去四年的主要工作回顾

2013年以来，大姚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州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县政府的支持、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政法工作及检察长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工作主题，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狠抓班子建设、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

一、坚决把维护社会稳定放在首位

始终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来抓，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能，着力提高维护稳定的能力，努力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正确运用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与公安、法院等部门紧密配合，依法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和“盗、抢、骗”等多发性犯罪，共批准逮捕 272 人，向县法院提起公诉 646 人，重特大案件报送州检察院审查起诉 93 人。对重大案件适时介入侦查，依法快捕快诉，有力惩治了严重刑事犯罪。对轻微刑事案件，依法做到从宽处理，决定不批准逮捕 151 人，决定不起诉 180 人。加强对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的挽救，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认真落实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律师意见、通知法定代理人到场等制度，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犯罪作出附条件不起诉 4 人，切实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充分发挥各项检察职能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作用，妥善处理信访问题，着力化解社会矛盾。完善下访、巡访、联合接访、检察长接待日等制度，实行信访工作领导包案。接待群众举报、申诉、控告 174 件次，均妥善处理并给予答复。办理刑事申诉案件 15 件，排查矛盾纠纷 18 人次，化解信访积案 1 件，做好息诉罢访。办

理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案件 21 件 22 人，2016 年为 12 名救助申请人申请到司法救助金 19.9 万元，并足额及时发放。控告申诉接待检察室再次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文明接待室”荣誉称号。

二、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加大

始终把查办职务犯罪放在大局中来谋划和推进，坚持在服务中履职，在履职中服务，着力提高服务大局能力。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反，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四年来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 36 人；立案侦查渎职侵权犯罪 11 人。通过办案，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751 万元。积极依法查办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业和领域的腐败案件。如针对医疗卫生行业存在的行受贿问题，共查处医疗药品采购过程中的行受贿犯罪案件 5 件 5 人。查办了石羊镇中心校区校长华某某伙同本单位职工贪污公款案，查办了林业系统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犯罪 4 人。

在依法惩治犯罪的同时，坚持惩防并举，切实加大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结合办案共提出预防职务犯罪检察建议 25 份，促进发案单位整改建制。每年均对年度预防职务犯罪情况作出分析研判，《2015 年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报告》被云南省人民检察院评为优秀奖。深入乡镇、站所、学校、机关讲法制课 329 场次。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783 次，对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情形作出处置

38次。认真承接办理好县内各单位对拟晋升、拟表彰等人员名单征询检察机关意见，作出评价复函75批3200人次。会同县纪委完成了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的改版，警示教育基地被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命名为“云南省优秀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

三、诉讼监督得到强化

加强侦查活动监督。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未立案侦查的，监督立案38人，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案24人。对应当逮捕而未提请批准逮捕的，决定追捕16人，对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未移送审查起诉的，决定追诉34人。对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43次，侦查机关均作了回复，并进行了整改。加强审判活动监督，依法提出抗诉2件，对刑事审判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纠正意见1次。加强民事行政监督，依法办理民事行政监督案件307件，对认为裁判不当的，建议上级院提请抗诉1件，提出抗诉1件，建议再审1件，对裁判正确的，认真做好申诉人的服判息诉工作。加强刑罚执行监督。认真做好日常驻看守所检察，加强对监管场所的安全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检察建议。对逮捕后的犯罪嫌疑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5件。对社区矫正工作进行监督，依法监督纠正脱管漏管13人，均已收监执行。

四、检察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检察队伍素能全面提升。以能力建设为抓手，全面加强队伍建设。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两学一做”等学习教育活动，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确保检察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和队伍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加大教育培训力度，选派干警到上级检察机关参加培训 120 人次；2016 年组织全院 44 名干警分两批到浙江大学参加为期一周的素能提升培训，促进检察队伍的整体素质提升。先后有 29 个先进集体、76 名先进个人受到县级以上表彰奖励。

（二）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显著。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积极投身全县“五创”活动，开展“六大文明行动”，加强以礼仪为核心的社会公德、以和睦为核心的家庭美德、以友善为核心的个人品德建设，开设“道德讲堂”，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和引导检察人员，做道德的传承人、文明的传播者。被州文明委命名为“楚雄州首批中华传统美德教育实践示范基地”，连续三届荣获省级“文明单位”称号。

（三）检察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部署和要求，抓好检察官遴选入额工作，经上报云南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批准，遴选出 15 名首批入额检察官。按照上级检察机关关于基层院内设机构

扁平化管理的要求，将原有的 17 个内设科室整合为反贪污贿赂局、刑事检察部、诉讼监督部、案件管理部、检务保障部五个部门，改革中做到了人心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

（四）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扎实。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确保检令、政令畅通。认真贯彻落实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建立检察人员权力清单制度，强化内部监督制约，紧紧围绕检察权运行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严格执行廉政谈话、诫勉谈话和述职述廉等制度，对检察人员严格教育、严格管理和严格监督，紧盯八小时外，持续开展检务督察。从严从紧从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深入整治“四风”，治理“为官不为”，用好的风气推进检察工作健康发展。

（五）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系，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认真办理人大、政协交办的议案、提案和建议。加强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工作，组织“两员”开展案件监督评议 3 件，观摩重大案件庭审，就疑难复杂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增强检察万事大吉法透明度。向县人大常委会就开展民事行政检察、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作专题报告 2 次，2 名副检察长接受县人大常委会述职审议。深入推进电子检务工程，建设司法办案、检务公开等信息平台，向互联网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254

件、重要案件信息 65 条、法律文书 178 份。举办“检察开放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开展举报宣传周等活动，邀请社会各界人士走进检察机关，近距离接触了解检察工作，拓展人民群众监督渠道。

六、基础设施建设得到改善

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关心支持下，有偿划拨了原国土局办公用房，通过多方争取资金 1076.63 万元，按照“量力而行、满足适用”的原则，进行改造扩建，建成了功能齐备的办公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对检察院域网进行扩容升级改造，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全面运行，极大改善了我院的办公环境和办案条件。

六、脱贫攻坚工作扎实开展

服务大局是检察机关重要的政治责任，我院始终坚持立足检察职能突出保障民生。根据县委的统一部署，积极开展“精准脱贫”扶贫攻坚工作。全院干警挂包帮扶金碧镇泗溪、范湾、将军三个村委会 52 户贫困户，做到了经常联系，应访遍访，建档立卡；为贫困户送去产业扶持发展资金 6 万多元，为挂包的 3 个村委会解决扶持资金 1.7 万元，为挂包贫困户 202 人购买了小额意外保险。38 户贫困户建起了新房，4 户到县城购了房。在抗洪抢险中，坚守岗位，积极做好灾情排查和应急抢险

保民生工作，为地质灾害受灾的困难群众捐款捐物献爱心。

各位代表，过去四年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县委的正确领导，离不开县人大和各位代表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离不开全院干警的团结协作、尽职尽责。在此，我谨代表大姚检察院全体干警向所有关心和支持检察工作的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各界人士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过去的工作实践使我们深深体会到：要不断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自觉把检察工作置于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保证检察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必须始终坚持执法为民的宗旨，努力使检察工作符合人民的愿望和要求；必须始终坚持服务大局，把检察工作纳入全县发展大局中来谋划和推进，适时调整和部署工作重点，推动检察工作不断发展；必须始终坚持改革创新，努力解决制约检察工作发展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检察工作的生机与活力。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着不足和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法律监督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与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司法需求还有差距；二是检察队伍的整体素质与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还

不完全适应；三是少数检察人员规范司法的意识不强，化解矛盾的能力不足，作风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将认真加以解决。

今后五年检察工作及 2017 主要任务

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以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理念创新为引领，立足宪法定位，以司法办案为中心，加强检察监督、深化司法改革、建设过硬队伍，切实提高对各种矛盾问题的预测预警预防能力，全面履行维护社会稳定、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推动“平安大姚”、“法治大姚”建设，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一）更加注重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紧紧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履行检察监督职能，坚决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突出严惩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涉众型经济犯罪、黑恶势力犯罪、毒品犯罪、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做好信访工作，积

极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着力化解不稳定因素；大力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业化建设，健全跟踪回访、帮教机制，完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二）更加注重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坚持敢于担当、积极作为，正确处理政策和法律之间的关系，确保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不减、节奏不变，以查办侵害群众切身利益和制约破坏全县发展大局的职务犯罪为重点，坚持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相统一。坚持关口前移，积极推动源头治理，做好重点工程预防、专项预防、个案预防和预防宣传教育工作，推进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健康发展。

（三）更加注重强化法律监督。继续全面强化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活动的监督，防止和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等问题。积极拓展检察官驻公安派出所监督刑事侦查工作。注重加强对民事和行政诉讼的检察监督，积极开展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工作。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以监管场所执法活动监督和社区矫正监督为重点，规范对羁押必要性审查监督，切实维护刑事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四）更加注重规范司法行为。深化和巩固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成果，认真研究规范司法行为的制度机制，强化对执法办案活动的监督。健全与公安、法院的“三长”联席

会议制度，促进互相协作、互相制约。做好律师接待工作，充分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的权利，促进公正司法和规范司法。

（五）更加注重深化检察体制改革。按照省委和省检察院的部署安排，积极稳妥推进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司法责任制、检察人员职业保障、省以下地方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等重点改革工作，继续深化员额制改革，把以案定额和以职能定额结合起来，进行员额的合理配置，确保一线办案检察官足额配备，认真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制定出台权力清单，合理界定检察官权力范围。

（六）更加注重检察队伍建设。坚持以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方向，全面强化思想政治、能力素质、纪律作风建设，大力实施“人才兴检、素能强检、文化育检、形象亮检”工程，探索构建“互联网+检察”工作模式，推动检察信息网络技术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努力建设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检察队伍。着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两个责任”，持续整治“四风”，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在强化自身对执法办案各个环节监督制约的同时，更加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各界的监督，切实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

2017年，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批捕起诉等职能，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促进平安大姚建设，为迎接党

的十九大召开，作出积极贡献。**二是**推进检察人员分类管理，积极组建主任检察官、检察官办案组等办案组织，做好人财物省级统一管理等工作。**三是**提升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效果。坚决查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失职渎职犯罪案件，严肃查办发生在扶贫领域和重点产业、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中的职务犯罪案件，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四是**强化法律监督。围绕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开展好侦查活动监督、刑事诉讼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刑事执行监督等工作。**五是**进一步巩固省级先进基层检察院建设成果。增强创先争优意识，“建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积极向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迈进。

各位代表，新的蓝图已经绘就，新的征程已经开启。我院将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委员会有力监督、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的部署和要求，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更加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努力为我县实现跨越发展，建设“平安大姚”、“法治大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